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旻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旻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除附表編號2之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之「判決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3/07/10」外，餘均無不合有，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2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芝菁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